

债券简称：21 邹城债 01

债券代码：2180059.IB

债券简称：21 邹城 01

债券代码：152769.SH

债券简称：21 邹城债 02

债券代码：2180299.IB

债券简称：21 邹城 02

债券代码：152986.SH

债券简称：21 邹城债 03

债券代码：2180518.IB

券简称：21 邹城 03

债券代码：184188.SH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24 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5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
第九节 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21
第十节 其他事项	22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要

一、2021 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概要

(一) 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20〕204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人。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52769.SH”，债券简称为“21 邹城 01”。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2180059.IB”，债券简称为“21 邹城债 01”。

(三) 发行主体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4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2.256 亿元。

(五) 债券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止。

(六) 债券利率

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及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票面利率下调 220BP 至 4.8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

(七) 债券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形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第

3 年末起，逐年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还本。

（八）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十）债券上市时间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2021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1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概要

（一）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20〕204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52986.SH”，债券简称为“21 邹城 02”。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2180299.IB”，债券简称为“21 邹城债 02”。

（三）发行主体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4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3.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止。

（六）债券利率

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存续期后 4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票面利率下调 270BP 至 3.8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票面利率为 3.80%。

（七）债券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形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第 3 年末起，逐年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还本。

（八）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十）债券上市时间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2021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概要

(一) 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20〕204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84188.SH”，债券简称为“21 邹城 03”。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2180518.IB”，债券简称为“21 邹城债 03”。

(三) 发行主体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3.6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

(六) 债券利率

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存续期后 4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票面利率下调 220BP 至 4.3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票面利率为 4.30%。

（七）债券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形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第 3 年末起，逐年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还本。

（八）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十）债券上市时间

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24 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翀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河道采砂；旅游业务；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进出口；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矿山机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

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添加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乐园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果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于雷

联系电话：0537-5110268

传真：0537-5110268

二、 发行人 2024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
煤炭销售	30.09	33.68	32.96	37.11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20.79	23.27	20.02	22.54
自营煤炭销售	9.66	10.81	10.01	11.27
有色金属贸易	7.15	8.01	2.24	2.52
采掘劳务	4.80	5.38	4.74	5.33
工程	4.21	4.71	5.32	5.99
农产品贸易	2.20	2.46	0.18	0.20
租赁	1.98	2.22	2.03	2.28
酵母系列产品 销售	1.79	2.01	1.71	1.93
石灰石开采销 售	1.44	1.61	3.43	3.87
铅银矿开采与 销售	1.00	1.12	1.02	1.15
电力和热气销 售	0.62	0.69	1.29	1.45
酒店管理	0.20	0.22	0.22	0.25
房地产销售	-	-	0.87	0.98
公园及景区运 营管理	-	-	0.024	0.03
其他主营业务 合计	2.16	2.42	1.53	1.72
其他业务合计	1.24	1.39	1.22	1.38
合计	89.33	100.00	88.82	100.00

发行人是邹城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运营主体，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项目，业务范围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开采与贸易、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和房屋租赁等多

个领域，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地位。2024 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稳中有进，营业收入为 89.33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0.57%。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53,828.27	5,206,736.52
负债总额	3,852,111.32	3,483,687.69
所有者权益	2,101,716.95	1,723,048.83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	1,999,002.00	1,697,484.49

(2) 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93,338.68	888,168.50
营业利润	37,785.40	34,755.22
利润总额	36,820.64	35,816.20
净利润	24,509.36	22,097.53

(3)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86,772.56	76,41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66,535.07	-150,24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27,682.23	23,00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52,080.27	-50,826.32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1 邹城债 01 的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2021 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1 邹城债 01 的融资规模 4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9325 亿元，募集资金均全数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投项目	2021 年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尚余金额
偿还到期企业债券本金和利息	3.9325	3.9325	-

二、21 邹城债 02 的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2021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1 邹城债 02 的融资规模 4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分别为 3.9325 亿元，募集资金均全数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投项目	2021 年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尚余金额
偿还到期企业债券本金和利息	3.9325	3.9325	-

三、21 邹城债 03 的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2021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1 邹城债 03 的融资规模 4.5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4.4241 亿元，募集资金均全数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投项目	2021 年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尚余金额
偿还到期企业债券本金和利息	4.4241	4.4241	-

第四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 21 邹城 01、21 邹城 02 和 21 邹城 03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邹城债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9 日支付了 21 邹城债 01 本息，偿还本金金额 7,520.00 万元，付息金额 2,80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权利及回售选择权，将票面利率下调 220BP 至 4.80%，回售金额为 2,400.00 万元。

二、21 邹城债 02 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 日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 2,600.00 万元，偿还本金金额 8,000.00 万元。

三、21 邹城债 03 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 2,925.00 万元，偿还本金金额 9,000.00 万元。

第七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约定执行。

一、21 邹城债 01

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开设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上述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严格按照约定监管上述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妥善保管与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和资料，以确保上述账户中的资金独立和安全。

二、21 邹城债 02

发行人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农业发展银行邹城市支行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开设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上述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严格按照约定监管上述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妥善保管与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和资料，以确保上述账户中的资金独立和安全。

三、21 邹城债 03

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开设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严格按照约定监管上述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妥善保管与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和资料，以确保上述账户中的资金独立和安全。

第九节 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不能偿还债务或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债券持有人及发行人之间未出现谈判或诉讼事务。

第十节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者停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和行政处罚案例。

五、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无。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